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用土地厂房及办公用房是基于爱仕达机器人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进行公司本次关联租赁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用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自该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2年，且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2年。我们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

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暨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暨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且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暨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

五、《关于收购意欧斯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拟分别收购李强、刘小军及郭怡佳持有的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758，股票简称：意欧斯）700,000股、1,180,000股和120,000股股份，合计收购意欧斯2.53%股权，交易价格为4.5元/股，交易对价合计900万元。我们认为，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经核查：

1、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

3、公司已建立健全《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4、本次认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承诺：本次投资行为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收购意欧斯部分股权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汉卿： _____ 甘为民： _____ 邵春阳： _____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